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品嘉

電話：02-7736-7491

電子信箱：e-j2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125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蒐整或研發之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教材資源、得獎教案及成果資訊，請協助以電子公告方式轉知，並透過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於規劃教師研習時宣導，鼓勵教師多加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2月2日金管保綜字第115049043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材資源、得獎教案及成果已公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「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」網站（<https://rm.ib.gov.tw>）。本案詳細資訊或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聯絡窗口高先生（電話：02-8968-0899，分機0699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署高中組



花府 115/03/09



1150044645